

# 辨明西方产权理论实质，积极 稳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梅子惠

—

国内不少学者在讨论我们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特别是对股份制进行分析时，往往借用西方产权理论来说明产权清晰及其清晰产权问题。但是从中可以发现，不少议论并未真正弄清楚西方产权理论的来龙去脉，有的议论回避了西方产权的理论实质。因此，在我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伟大实践中，试图从西方产权理论中找到依据、获得支持，这是一种很危险的倾向。

到底什么叫产权，在西方学者中也可以说是众口异声，有的说产权是两种平行的所有权之间的责权利关系；有的说产权就是对资源或经济物品的排他性的占有权和使用权。比较有权威性的是艾尔奇安，他说：“产权是一种通过社会强制而实现的对某种经济物品的多种用途进行选择的权利”。但从西方学者各自对产权的界定来看，比较一致的是产权并不等于所有权，而是与所有权有关并引发出来的一组权利。而产权又有公有产权和私有产权之分。

提出产权清晰或者说产权清晰化问题的最有影响的学者，要算美国的罗纳德·哈里·科斯。科斯提出产权清晰或产权清晰化的一般意思是：产权的归属要做明确的定义、界定或规定。产权界定或定义明确就叫产权清晰，相反就是产权不清晰。科斯没有多少理论，他从非常具体的案例来研究外部影响及市场失灵问题，例如他所列举的其中一个例子是，有两家邻居，一家利用自己的房子开了个小工厂，使用机器有噪音；隔墙的邻居是医生在自家屋子里开了一个诊所，医生在用听诊器诊断病情时，隔壁的机器响了，听不清楚，诊断就要出问题，把病人诊断错了怎么办？于是就要打官司，这里就涉及产权问题，那一家能不能开工厂，能不能使用机器，有无这个权利？这一家能不能开诊所，用听诊器检查病人时能不能不受干扰？这个权利怎么界定？科斯说到这里也未上升到理论，只是说产权界定清晰对经济效率有很大的影响。西方学者将科斯的这个思想概括为科斯第一定理：只要交易费用（主要包括契约签订成本和契约实施成本）为零，无论产权如何界定，都可以通过市场自由交易实现经济效率最大化。

科斯定理的提出是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阶段性及其相应的经济理论支持相联系的。自亚当·斯密提出“看不见的手”的理论以后，西方学者一直在企图证明这一原理，在此问题上集大成者要算本世纪初的英剑桥大学教授马歇尔了，他宣称西方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机制下可以解决西方的一切经济问题，因此国家干预就没有必要，在这种理论的支持

下, 经济自由放任的思潮获得了空前的发展。

在马歇尔后, 提出了外在性、市场失灵等问题, 其代表人物应算庇古, 他虽然也接受了“看不见的手”的原理, 但是他认为, 这个原理只有在外部经济行为影响不存在的条件下, 马歇尔对“看不见的手”的原理的论证才是完全正确的, 否则就会造成社会成本与私人成本、社会效益与私人效益的不一致。其结论是, 在存在外部经济行为影响的情况下, 私有制的市场经济不一定能够达到最优状态, 此时国家就有必要采取税收和津贴政策来加以干预, 使市场经济能接近最优状态。庇古的这个意思在西方经济学中常用养蜂场和苹果园的例子来说明, 一个养蜂场和一个苹果园相邻近, 养蜂人的私人收益是卖蜂蜜的收入, 但由于蜜蜂的传授花粉的作用, 使苹果增产, 因此, 养蜂场所带来的社会收益应是出售蜂蜜的收入加上苹果增产的收入, 这就大于了私人收益, 为了增加这种社会收入, 国家就要补贴或奖励养蜂人多养蜂。相反, 如有一个钢铁厂, 每生产一吨钢材支出 1000 元费用, 而造成的污染损失却是 500 元, 在这种情况下, 对钢厂来说, 每生产一吨钢的私人成本是 1000 元, 而社会成本却是 1500 元, 二者不一致。为此, 国家就要干预, 向钢厂征税 500 元, 或罚款 500 元, 使其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一致。如此一来, 钢厂每多生产一吨钢他就会考虑到污染的损失, 从而将产量控制在适应的范围之内, 使社会重新进入帕累托最优状态。庇古的这个思想在 1960 年以前, 西方经济学界几乎普遍接受, 国家应该干预经济也成为定论。

1960 年科斯提出, 即使有外部经济效果存在, 国家也不必进行干预, 只要产权清晰化, 无论产权给谁, 看不见的手总能导致帕累托最优状态。按科斯的意思, 上述例子中, 如果将蜜蜂传授花粉的产权给予养蜂人的话, 养蜂人就可以向苹果园主收取一笔蜜蜂传授花粉的费用。为此, 养蜂人自然会多养蜂; 如果将产权给予苹果园主, 每年苹果园主就要向养蜂人收取相应于这笔费用的价值, 那么养蜂人想, 与其给人家一笔费用, 不如多养蜂, 以此抵消这笔支出。于是国家什么都不要管, 社会又自动地采取了最优的解决问题的办法, 这就是所谓的“只要交易费用等于零, 无论产权如何界定都可以通过市场自由交易实现经济效率的最优化”的意思。

但是人们发现, 事实上交易成本不可能等于零, 起码产权争执双方的谈判、协商、建约需要时间和精力, 如此一来按科斯的说法, 即使产权界定明确, 通过市场自由交易也不能实现经济效率最优化。于是西方学者又提出了科斯第二定理: 在交易费用为正数的情况下, 不同的产权界定, 会带来不同效率的资源配置。也就是说, 为了使资源实现最佳配置, 不仅需要产权明晰化, 而且需要最合理的清晰化, 并且西方产权经济学者还认为, 产权主体范围的大小, 是产权清晰化的一个标志, 因而也会影响经济效率。他们认为产权主体越小, 越是量化到个人, 就可以避免“白搭车”所带来的经济外在性和低效率问题。

以上分析我们看得十分清楚, 科斯的产权清晰或产权明晰化理论的实质, 不仅在于他迎合和领导了西方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思潮反对政府对经济干预的主张, 而且在当代仍存在两种对立的社会制度的世界格局中, 带有十分浓厚的政治色彩。科斯的理论是主张最彻底私有化的理论, 是试图进一步完善私有制的理论。关于这一点, 国外一些经济学家说得很明白, 一个非常熟悉科斯和科斯定理的香港经济学家张五常说: “科斯定律的主旨, 就是不管权利属谁, 只要是清楚地界定是私有, 市场经济的运作能力便应运而生; 权利的买卖者互定合约, 使资源使用达到最高的生产总净值。”另一个研究科斯产权理论的西方经济学家施米德更直接了当地说: “科斯的分析指出, 公有财产必须取消, 选择制度的规律因之而成为: 一切财产应该属于私有和个人。”正是出于对科斯及其西方产权理论实质的认识, 国内有些资历深厚的学者一针见血地指出: “科斯等人的产权理论可以被用来作为反对政府干预的理论依据”、“可以被用作西方国家推行私有制的理论依据”、“可以被用来攻击社会主义”、“可以被西方发达

国家用来作为掠夺人类公有资源的理论依据”。

我们对国有企业的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绝对不能以西方产权理论为依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称《建议》）指出：“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把国有企业的改革同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构造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高效运行的微观基础。全面准确把握‘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基本特征，加大改革力度，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这就将我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清晰产权的目的说得十分清楚了，我们提出“产权清晰”绝不是分割国家所有权搞私有化，而是为了促使政企分离，实现科学管理，使企业真正成为具有上述“四自”能力的经济实体。

## 二

在国有企业改革中，我们借用了“产权清晰”这个概念，并赋予了它特有的内涵，那就是在坚持国家所有权的基础上，建立企业法人制度，确保企业所拥有的法人财产权。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其基本特征，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马克思主义认为，财产权利是有关生产资料所有制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因此，它决不是单一的权利，而是多种权利的结合体。考察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可以认为产权这一概念，至少包括两组权利：其一是财产的所有权，这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最根本的权利；其二是财产的实际占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这些权利虽然是由所有权决定，但它们又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很清楚，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谁都知道国有企业的财产是国家的，无产阶级的国家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并按照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对国有企业的财产行使所有权，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对此，我国的法规有十分明确的规定。例如，《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提出：“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至于谈到全民所有制为什么要由国家来行使所有权的问题，那是因为社会主义条件下，只有国家这样的社会中心才可能成为全国人民的代表，其它任何集团和组织都不具备这种能力。当然在实际工作中也需将这种所有权落到实处，不仅要清产核资，从数量上界定产权，而且要将其明确到具体由代表国家的某一个机关来行使所有权。

有人问，既然国家有了所有权，企业又何以具有法人财产权，这二权是不是平等的权利，二者有什么区别？如前所述企业法人财产权是受所有者委托的对财产所具有的完全的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严格意义上讲，基本上指的就是经营权。因此，企业法人财产权与所有权不是平等的权利。但它的特点又是对财产的完全地具有排他性地占有。对此我们可以用这样一个例子来说明，为筹建一个化工厂，国家、其它企业和社会个人三方面出资人，各以1000万元投入，共3000万元。此时国家作为出资人的一方，就拥有这1000万股份的所有权，另外2000万股份的所有权由另外两方出资者所拥有，而总共投入的这3000万元也同时成为了企业法人财产。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人，在各自投资后，不能退股，也不能抽回投资，他们凭借对股份的所有权享有剩余索取权，参加股份分红，获得企业盈利的收益。这3000万元作为法人财产，归企业营运，由企业使之保值增值。这就表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确定。

企业法人财产权确定以后,上述出资三方在企业的权利是平等的,除享有同等剩余索取权之外,在影响企业的经营决策方面,都以出资人各自出资的比例在股东会上占有相应的份额,在董事会中享有相应席位,以及承担相应的责任。假如这个企业盈利,包括国家在内的所有者可以凭股受益。假如企业亏损,出资各方按比例蒙受损失,承担亏损;假如这家化工厂宣告破产,三方出资人(国家、其它企业和社会个人)均按各自的投资入股的比例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从上例可以看出,企业法人财产权的确定,并不影响所有权的行使,包括所有权的转让、收益、影响企业经营决策、以及责任受损。但对国家来说,企业法人财产权的确立,与国有企业在原体制下运行时相比,其行使所有权的区别就大了,这里至少有两点:其一是由过去对企业所负的无限责任变为了有限责任;其二是由过去对企业经营活动的直接管理,变成了间接的影响和干预,这种变化无疑就使企业改变了自己的身份和地位,由原来的政府的附属物变成了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显然,这一变化,正是我们改革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的所在,即实现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适当分离,将企业培育成真正的市场主体。

前段时期在推行股份制试点的工作中,有人以明晰产权为由,提出了建立“企业产权”的主张。怎样建立“企业产权”呢?他们说:“私有化可以使产权明晰,但这不符合中国的实际,我们不能放弃公有制走私有化的道路。在保持公有制的前提下如何使产权明晰,最恰当的选择只能实现企业产权,使企业产权和国有产权割断脐带。我国的企业原来是国家投资,但经历了一定年限之后,国有资产已经过折旧和征税收回,剩下的资产应该属于企业。”并且他们举例说,假如国家投资100万元,每年折旧和税收为10万元,经历10年之后,国有资产已经收回,剩下的就应是企业资产,属于企业产权了。

“企业产权”论的谬误之处首先在于它混淆了国家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和社会统治者两种不同的身份,将折旧费的提取和税收两种完全不同性质的经济行为误认为是国有资产价值的收回。其次,即使折旧与税收之和与国有资产价值相等了,这也不能成为国有资产所有权转移的依据。所有权的排他性是彻底的非条件的,它决定了只要所有权所指向的对象还存在,不论其采取何种存在的形式,所有者始终享有所有权。“企业产权”论的理论依据有两点:其一是将产权误认为所有权;其二是认为国家具有所有权是所有权虚位,即“人人都有”就是“人人皆无”;这就是产权模糊。岂知产权并非唯一指所有权,如前文所述,按马克思主义观点产权应该是包括所有权在内的一组权利,及其责权利的界定,至于说国家所有就是“人人皆有”实则“人人皆无”;如若按此逻辑推理法,那么将所有权分割给企业了,难道不是同样的在一定范围内的“人人皆有”、“人人皆无”吗?看来说到底,企业产权论的实质是要将国有资产“量化到个人”,实现私有制的那种“产权清晰”。显然这与我们的改革目标相隔甚远了。

### 三

前文曾论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清晰产权的基本意义在于界定国家和企业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强调了国家所有权的不可分割性。那么,这种改革取向是否与市场经济相兼容呢?

对此的确有人提出了疑问,他们的见解归纳起来大致有两点:第一,坚持国家所有权不可分割,政企分开将难以实现。第二,国家所有权的不可分割决定了剩余索取权的不可转让性,于是国家就不可能通过市场出卖产权,以行使“退出权”的办法来惩罚企业的“道德障碍”行为,这样企业就会利用这一弱点和不对称的信息从事最大限度增进自身利益,但可能

有损于国有产权的违约或欺诈行为，造成企业的低效率。

无可否认上述分析提出了国有企业改革深层次的一些问题，其分析也有某些供人思考之处。但是它有一个根本的弱点，那就是对我们在过去的体制下所出现的政企不分的危害性看得过重，另一方面在改革取向上又总是以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为样板来进行评价的，没有注意到我们中国有自己的国情，我们所要建立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有不少东西我们应该借鉴，但是我们决不能照搬而因此完全失去自己的根本立足点。

政企分开，是企业成为自主经营的经济主体的前提，在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明晰产权，科学界定国家和企业之间的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之间的关系，其目的正是在于实现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科学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设置，诸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机构权责利关系的确定，为实现政企分开从企业内部获得了组织制度保证。因此，过去在那种高度集中计划体制下所形成的国家所有国家直接经营的政企不分的情况已经不复存在了。

但是，我们也不同意“政企分家”、“政不管企、企不听政”的说法。哪有所有者不关心自己资产的道理？这不论是公法人、私法人还是自然人概莫能外，否则所有权的排他性就是一句空话。因此，即使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之后，例如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政府也不会放弃自己的所有者的责任，对企业的干预同样不可免，只是干预的方法不同了，变得科学合理了。前段时期人们在政企不分弊端的分析中明显对政府干预经济的指责过头了一点，似乎只要政府沾了边，企业就难得搞好了。这既不公平，也不符合现代市场经济的特点。事实上我们过去的体制也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解放以后我们能迅速建立起部类齐全的工业经济体系，形成如此厚实的工业基础，如果没有政府的直接干预，全凭让市场经济自发去运行恐怕是不可能的。比如同我们国情有相似之处的印度，它是一直搞市场经济的，但是自独立以来，印度的经济发展速度远远赶不上我们。其实政府干预经济，而且必须干预经济，已经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特点。国家干预经济对企业的意义主要体现在社会经济环境的塑造方面。企业运行的经济环境分主体环境和客观环境。主体环境是指参加经济运行的包括企业在内的各个主体、主体的构成及主体内部的相互关系等。客观环境是指企业运行的外部条件。这两种环境的形成政府都起着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例如客观环境的形成有其自发形成的一面即指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形成客观环境的各要素的自然成熟和有机结合。但是外界推动促成的一面有时至关重要，因为当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由于种种因素的限制仍使形成客观环境的某些要素不能正常成长，这时就需要政府拆除这些限制，帮助要素迅速发育，促成环境的形成。在经济发展中如果全凭各要素的自然发育成长来突破种种限制，往往需要耗费较长的时间，而且还会引起其它一些问题的发生。例如我国由于产业结构方面的问题，所导致的企业生产力布局和其它经济结构的不合理，我国能源、交通运输、通讯等发展的滞后等，如果全交给市场去自发解决，这不仅耗时过长，而且还会伴随其它损失的出现。显然，这些问题，政府的干预使问题的解决要容易得多。

市场经济的实践一再表明，政府不是市场经济的外生异己力量，在现代市场经济生活中政府、企业、家庭、个人都是市场经济的主体，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的高度社会化，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已越来越大。产生于西方社会的那种自由放任的经济思想，在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一次又一次对社会的打击和造成的压力下，早已退出历史舞台。人们逐渐认识到“看不见的手”的调节作用，只能是在极其严格的假定条件下才是可能的，这些假定条件的不存在及其“外在性问题”的普遍性，告诉人们，政府不能仅仅只充当守夜人的角色，而必须成为经济的主体之一，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凯恩斯主义在西方才得以盛行，国家必须干预经济已成为人们的共识。尽管科斯及其科斯第一、第二定理的出现，主

张明晰产权, 实施最彻底的私有化, 反对政府干预经济, 但是大多数人仍然确信, 在没有政府干预下, 现代市场经济会混乱到难以估计的程度。因此, 虽然科斯标新立异的说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但它毕竟没有成为西方经济学主流派的思想。

目前在西方国家所要提出的, 已不是国家需不需要干预经济的问题, 而是如何提高干预的效果。西方经济的实践表明, 私有制的存在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分散化而由此产生的谋求个人利益的冲动, 使国家的宏观调控往往被人们的某种预期所抵消, 使国家干预经济的效果大大减弱, 形成了社会生产的高度社会化要求国家从全局加强管理和国家干预经济能力不足的矛盾。反映这种矛盾及其解决的市场经济机制趋势, 是一些大的股份公司特别是一些跨国公司的建立。从某种意义上讲, 这些股份公司就是为了适应高度发展的生产社会化, 而要求突破私有制的狭隘眼界, 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范围内对资本的私人性质的扬弃。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除支持和规范这种现代企业形式发展之外, 还积极推行企业国有化。当代, 在世界范围内, 各个资本主义国家诸如这种国有企业可以说是比比皆是, 这批国有企业已成为资本主义的国家对经济进行有效干预的重要经济基础。

由此看来, 国家对企业的所有权不仅不会形成市场经济发展的障碍, 而且这种所有权的存在, 还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条件。我们在国有企业的改制中, 明晰产权坚持国家所有权的不可分割, 坚持的正是发展现代市场经济的优势。前面提到的“退出权”问题, 那是在股权极端分散化的情况下, 股东们无法抑制企业诸如“道德障碍”行为的发生, 导致企业的低效率, 所采取的一种间接惩罚行为, 即卖出股票, 给企业经营者造成压力, 这可以说是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财产所有权者所采取的保护自己利益的一种被动手段(当然股市还有其它功能, 其论述已超出本文的范围), 在我们国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过程中, 我们当然也可以局部采取这种手段, 但由于国家有所有权, 我们有力量采取更有效的措施, 抑制诸如企业经营者“道德障碍”行为发生, 可以建立激励机制(例如奖励), 也可以采取惩治机制(例如罢免、撤换等)来抑制其不良行为的发生。这种手段的采用通过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制衡功能来进行, 就同在旧体制下干部的去留具有了不同的性质和作用, 不能等同于政企不分, 或政府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干预。

说到这里, 我们确实不能赞同有些人的主张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不允许有旧体制的半点痕迹”。对此主张国内一位著名学者曾大声疾呼道:“我认为这种观点是片面的, 对资本主义的某些东西尚且要继承和借鉴, 对我们自己原有的东西为什么就该一棍子打死呢?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该是对前三十年建立的原体制的扬弃, 保留正确的东西, 抛弃不正确的或过时的东西, 这才是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 才是改革”。本文赞同这一见解, 从一定意义上说, 正是受此呼吁的启发, 就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有关产权清晰问题阐述了上述见解。

#### 注释:

高鸿业:《西方经济学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26 ~ 27 页,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格尔布雷夫:《新格尔布雷夫经济学辞典》, 第 1 卷, 475 页, 伦敦, 麦克来出版公司, 1987。

丁冰:《认清西方产权理论实质》, 载《高校理论战线》, 1994 (4)。

吴易风:《西方产权理论和我国的产权问题》, 载《高校理论战线》, 1994 (4)。

王慎元、林永安:《现代产权论》, 载《学术月刊》, 1995 (9)。

杨端龙:《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理论思考》, 载《经济研究》, 1995 (2)。

杨德明:《谈谈几个经济理论问题》, 载《高校理论战线》, 1994 (4)。

(责任编辑: 曾德国)